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9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Anna Popova（保加利亚）

增编

四. 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

1. 缔约国会议在 2017 年 11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 “资产追回”和议程项目 6 “国际合作”。
2. 缔约国会议主席主持了辩论。她在介绍性发言中回顾了缔约国会议题为“促进资产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6/2 号决议、题为“促进有效的资产追回”的第 6/3 号决议和题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的第 6/4 号决议。
3. 秘书处代表提供了在资产追回领域开展的活动的最新情况。他介绍了秘书处关于确定腐败受害人、自发交流信息以及使用和解和其他替代机制的说明（[CAC/COSP/2017/8](#)）。还提及秘书处关于在确定腐败受害人方面的良好做法及受害人赔偿限度的说明（[CAC/COSP/2017/11](#)）。此外，通报了为积累知识、在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以及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而开展的活动的最新情况。该名代表提到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有效管理和处置所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研究报告的提要。
4. 追回被盗资产倡议的代表报告说，该倡议在 2017 年庆祝了十周年，通过国家参与、政策影响、伙伴关系和区域活动、知识和创新以及宣传和沟通的组合加强了资产追回上的国际努力。她特别提到即将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该论坛将成为推进资产追回的一个场合。该论坛将由联合王国和美国联合主办，是 2016 年 5 月在伦敦举行的反腐败峰会的一个成果。追回被盗资产倡议正在与全球论坛的四个重点国家（尼日利亚、斯里兰卡、突尼斯和乌克兰）密切合作，为将在论坛期间举行的案件协商会议进行筹备。该倡议进一



步创造了知识产品（包括一个新的财务披露指南）、支持了从业人员网络和组织了大约 25 项直接国家参与。国家参与的重点是，除其他外包括进行战术分析和制定资产追回战略，协助建立资产追回机构，培训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法官，提供案件管理咨询意见，便利与其他法域的联系以及安排导师。随着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投入运作，有更多的国家在其资产追回框架内查明差距，该名代表说，追回被盗资产倡议随时准备协助各缔约国努力充分实施《公约》第五章。

5. 秘书处代表提供了关于为加强国际合作而开展的活动和第六次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成果的最新信息。他介绍了秘书处关于为侦查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开展民事和行政诉讼国际合作的说明（[CAC/COSP/2017/2](#)）。他还提到秘书处关于第一个实施情况审议周期内国别审议所提的技术援助需要的分析的说明（[CAC/COSP/2017/7](#)）和一份关于数据收集和有效案件管理系统的会议室文件。他还提供了《公约》下国家主管机关网上名录的最新信息（见 [CAC/COSP/2017/CRP.3](#)）。注意到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启动了一个新的关于国际合作的在线资源中心。

6.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名发言者表示支持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活动。一名发言者指出必须确保缔约国会议各附属机构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之间的协同增效。

7. 许多发言者回顾资产追回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并呼吁缔约国切实实施《公约》第五章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剥夺犯罪分子的非法所得被认为是强有力的威慑和对法治的加强。一些国家分享了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追回被盗资产方面的努力的实例。

8. 几名发言者强调了分享复杂的资产追回领域中的良好做法、知识和经验的重要意义。一些发言者还强调必须建立信任和信心，积累知识，保持务实对话，克服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在促进信息交流和查明良好做法及现有挑战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为此，一名发言者鼓励各缔约国公布各自的国别审议报告全文。

9.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最近为落实《公约》关于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的要求而进行的改革情况。这些改革包括通过或修正有关法律，设立专门的资产追回机构，为从业人员编制各种手册和指南，为请求国制订现行程序准则，以及采用未定罪没收。发言者注意到一些国家已依靠《公约》作为促进司法协助和引渡的法律依据，要么是作为唯一依据要么是结合双边条约使用。

10. 几名发言者提到现有的妨碍成功追回资产的障碍，其中包括与识别、追查、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双重犯罪以及时效期限有关的障碍。一些发言者还指出相关从业人员的能力有限以及政治意愿和财政资源的缺乏也构成挑战。为了克服合作的一些实际障碍，鼓励缔约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国家主管机关名录提供最新信息。

11. 一些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通过追回被盗资产倡议提供的技术援助，对于加强资产追回领域的国家能力非常重要。

12. 发言者们强调了不仅在刑事事项上而且在资产追回事宜民事和行政诉讼中的合作的重要性和挑战，但一名发言者补充说其本国认为《公约》并不包含这方面的任何义务。不过，他建议考虑是否可将《公约》第十四条用于促进这种合作。
13. 会上提到若干举措，如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和乌克兰资产追回论坛以及即将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以及这些举措对有效返还被盗资产的贡献。在这方面，一名发言者强调指出，最近在线公布了作为洛桑进程成果的资产追回问题洛桑准则和随附的资产追回指南，从而履行了缔约国会议第 5/3 号决议所赋予的这一任务授权。此外，埃塞俄比亚和瑞士根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举办了一次关于资产管理和所追回资产使用方面良好做法（包括用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14. 许多发言者指出本国金融情报机构为追查和冻结腐败所得做出了努力。在这方面，这些发言者呼吁各国取消银行保密所造成的障碍，并增进实际所有权的透明度。
15. 发言者强调必须利用如机构间资产追回网络和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集团等国际网络和渠道交流保密信息。刑警组织代表补充说，除了刑警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倡议的全球资产追回联络点网络外，刑警组织还设立了一个资产追回安全通信系统（I-SECOM），可通过刑警组织 I-24/7 安全通信网络接入。此外，刑警组织目前正在审查是否有可能采取一种新的银色通知，专门用于辨认、追查、没收和归还资产。
16. 反腐败公约联盟代表敦促各国限制公职人员豁免权的使用及其范围，以杜绝腐败个人有罪不罚现象。
-